

(合同编号: ZGEQYY-240912)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幼儿园
1#、2#教学楼整体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甲方):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幼儿园

承包方 (乙方): 鄂尔多斯市大林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承包方（乙方）：鄂尔多斯市大林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约定送达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法定代表人：代录林

联系方式：1514962123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幼儿园 1#、2#教学楼整体加固改造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幼儿园 1#、2#教学楼整体加固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幼儿园

1.3 承包范围：本合同图纸范围内的结构加固，不含其他内容。

2.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进场后 30 日内完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或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开工时间为准，发包人提前 5 天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陆分

小写：3,659,883.16 元，含税。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4.2 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4.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按以下因素调整：

(1) 工程量的调增

(2) 设计变更

5. 发包人工作



5.1 开工前 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提供需加固的建筑物原建筑结构图 2 份,经确认的施工图 2 份;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完毕施工依法所需的证件、批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5.2 指派郭俊先为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变更、签证、验收等事宜,接收承包人送达的结算、竣工资料 and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5.3 发包人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6. 承包人工作

6.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并经双方确认。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监理与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图及甲方与监理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并做到优质服务。

6.3 指派刘勇峰为该工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严格按施工图组织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办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6.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

6.5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为本合同工程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6.6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乙方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6.7 承包人只负责约定图纸范围结构加固,不包含其他。

6.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工期顺延

7.1 因变更设计或工程量增加,或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8. 安全施工

8.1 乙方应遵循建设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防范措施,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如系乙方安全管理措施不符合合同约定。

8.3 因施工造成合同外项目损坏的,由承包方负责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材料供应

9.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向发包人提交采购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9.2 承包人应提供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发标人应查验产品合格证书,对存在疑问的可以委托抽检。抽检合格的,费用由发标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在本加固工程中使用。

9.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责任、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0. 变更

10.1 变更估价原则

10.1.1 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项目,执行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10.1.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该单价经发标人同意后执行;

10.1.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如下方式计算: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标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10.1.4 如清单编制说明中另有要求除外;

10.1.5 其他情况。

10.2 承包人提出变更。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发标人、设计人批准。

10.3 变更签证。如发生变更事项双方均应在 48 小时内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变更签证作为变更工程价款和工期的依据。若发标人在 48 小时内未办理的,视为认可。

承包人 48 小时内不办理,视为不调整工程价款,工期不顺延。

11. 工程验收

11.1 隐蔽和分部位验收。承包人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分部位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标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发标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标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如因发标人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48 小时 3

个工作日内不予验收或不出具验收报告导致工程无法继续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以 500 元每天支付承包人停工损失。

11.2 延期或复验。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发包人未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视为发包人已经验收合格。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复验程序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停工费用，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1.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的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发包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承包人，延期验收不能超过 72 小时。如 72 小时内仍不能组织验收，应视为发包人已验收，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现场看管费用；审计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1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2.1 根据工程进度产值先付 80%，验收合格后再付 10%，工程决算报告出具后再付 7%。合计支付人民币 大写：叁佰伍拾伍万零捌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3550086.67 元。

12.2 剩余 3% 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付清。15 日内结清尾款。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109796.49 元，

13. 其他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如无法施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后附清单单价据实先向乙方结算。

14. 违约责任

14.1 有关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如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承担修复责任。

14.2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3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乙方有权停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需自逾期付款之日按照 LPR 的 4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15.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16773322

户名：

账号：

开户行行名：

乙方：鄂尔多斯市大林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149621234

户名：鄂尔多斯市大林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5363101040025667

开户行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

行号：103205036319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